

金門地區降雨量少、保水不易，易造成缺水現象，消防局為有效掌握水源，每年均訂定「消防水源管理計畫」，對轄內現有水源（消防栓、蓄水池、天然水源等）進行全面性的控管及運用，以利災害搶救時能發揮最大效能，並使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降至最低。經查消防栓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水源不足地區迄未設置消防栓，有待積極研議消防水源缺乏地區搶救計畫書，並儘速與金門縣自來水廠（下稱自來水廠）協調於上開地區增設消防栓之可行性，以提升各轄區之災害預防及搶救量能；(2) 每月全面清查消防栓，確保救災水源不虞匱乏，惟間有消防栓故障多時未修復、汽車停靠於消防栓旁影響救災動線等情，亟待加強消防栓修護作業及淨空消防栓周邊環境，避免影響消防緊急救災效能；(3) 依現行法令規定已無設置消防栓標誌之必要，惟現有消防栓標誌有其使用年限，仍有斷裂倒塌疑慮，有待審慎評估現有消防栓標誌存在之必要性，俾達成節約公帑及改善市容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為因應未來金門都市化發展趨勢，先行規劃於可能缺乏消防水源之區域增設消防栓，並提報「114 年建議增設消防栓清冊」予自來水廠參考，該廠亦函復將作為爾後規劃增設消防栓之參據，適時檢討增設；(2) 故障消防栓經通報自來水廠，業於 113 年 10 至 12 月間完成修復，另已要求消防分隊檢查人員，倘發現因汽車停置而未能辦理消防栓檢查之情形，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並於當月另行安排勤務完成該消防栓檢查；(3) 嗣後每月檢查消防栓時，將併同檢查消防栓之標誌是否損壞，遇舊有標誌牌不堪使用時，及時予以拆除，避免影響市容觀瞻或用路人安全。

2. 「運具電動化」係未來交通工具之發展趨勢，惟對電動車或鋰電池等火警之救援處理流程未有具體規範，且欠缺滅火毯等救災器材，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電動車事故處理之效率及安全性。

112 年立法院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已將「2050 淨零排放目標」納為法定執行規範，坊間車商為因應該淨零排放目標之「運具電動化」戰略，研發多款電動車類型。為了具備足夠之能量密度 (Wh/kg)，電能儲存裝置大多會搭配具備高能量密度、高功率之鎳氫電池或鋰離子電池，以滿足電動車之行駛需求，然高能量密度亦代表著具有瞬間釋放高熱能風險，若電池本身或車輛線路在車禍事故中毀損，將可能引發燃燒或爆炸。根據英國《獨立報》資訊，燃油車起火後通常需使用 500 至 1,000 加侖（約 1,892 至 3,785 公升）之用水量來撲滅火勢，電動車鋰電池燃燒後，則要使用 3 萬到 4 萬加侖（約 11.35 萬至 15.13 萬公升）之水量方能滅火，燃油車及電動車發生起火事故之耗水量差異甚巨，又坊間多項文獻均列載電動車之搶救程序（如：須規劃大量需求水源才能撲滅明火、防止電解液洩漏等作業）與現場救援措施（如：個人防護裝備—空氣呼吸器等，或滅火毯等消防配置）等均有別於傳統燃油車輛，且近年金門縣轄內屢有電動機車火警事故（如 111 年 8 月金寧鄉湖埔村之住宅地下室、112 年 4 月金寧鄉伯玉路一段民宅及同年 7 月金城鎮中興路鐵皮屋等，均發生電動機車或鋰電池火警），惟消防局針對電動車或鋰電池等火警

之災害搶救作業尚無具體規範，又欠缺滅火毯等救災器材裝備，不利電動車事故發生火災之搶救應變措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針對電動車火警事件之應變措施，業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採購救災用底盤及電池冷卻器，於是類災害發生時配合消防水線可快速滅火，有效防止電池因高溫而再次復燃，並於爾後年度編列預算採購相關滅火毯救災；另針對電動車火警搶救作業，消防署訂定之「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 21 章已納列搶救電動車與儲能系統安全指導原則，嗣後將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人員訓練，以提升電動車火警事故之搶救效能。

3. 為保障外勤消防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實施新設人員勤休制度，惟尚未針對實施效果及未來執行勤務方式，檢討分析成效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有待加強辦理，以維護外勤消防人員健康權。

依司法院 108 年 11 月 29 日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文略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惟相關規範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超時服勤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考量業務性質特殊之公務員種類繁多，工作內容不一、複雜性高，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108 年 11 月 29 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消防局為因應上揭大法官解釋文揭禁外勤消防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及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111 年間修訂之「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將勤休制度訂為「勤二休二」方式，改善基層消防人員工時過長之問題，惟因推展新設勤休制度，致每日執勤消防人力銳減，執行救災救護人力預計由 111 年度之 54 人逐年遞減至 114 年度之 37 人，衍生 112 至 113 年度大型救災救護案件數度發生轄區人力不足（即單一分隊人力低於 4 人）情形，經緊急召回休假人員協助救災救護作業，造成 112 及 113 年度累積應支付消防人員之超勤金額分別為 709 萬餘元、1,651 萬餘元，恐須籌措相關預算支應，且為因應上開消防署訂定之消防人員勤休框架性規範，須自 114 至 120 年度間，每 2 年調降消防人員每月服勤時數，分別遞減為 312 小時、288 小時、264 小時、236 小時，倘未能有效進用增額消防人員，或善用義勇消防人力，勢將加劇各該年度未支領超勤金額之累積情形，為避免影響救災救護作業與加重未來財政負荷，確保外勤消防人員健康權，並改善轄區分隊人力不足等問題，經函請積極研謀妥處。據復：將積極爭取中央政府支持，加速增額消防人員之進用；強化義勇消防組織運作，分擔基層消防勤務壓